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86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8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规模为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东阳光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19-10 号）。

（二）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15,787,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回购最高价格 10.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60 元/股，回购均价 8.3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100,895.09 万元（不包括交易费用）。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原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原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回购情况、财务状况、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技术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